

单位制向社区制的回归——中国城市基层管理体制 50 年变迁

华伟

《战略与管理》2000 年第 1 期

文章从历史的角度回顾了中国现代城市基层管理体制的变迁，指出这个过程的主要表现为：在 20 世纪上半叶主要是从传统社区向法定社区（市政层级）演变，在 20 世纪下半叶则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先是由以法定社区为主转向以单位体系为主，然后又开始由单位制向社区制回归。

文章着重分析了 1949 年以后城市社区与单位的关系，这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50 年代是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社区与单位齐头并进，法定社区（市政层级）从区一级延伸到街道一级，控制力大大加强；单位制度从党政军机关扩展到所有国营和集体性质的基层企事业单位，单位社会逐步形成。六七十年代是第二阶段，通过社区单位化和单位社区化的双向发展，单位社会进入全盛时期，法定社区沦落到城市社会的边缘地位。八九十年代是第三阶段，城市中的单位社会逐渐萎缩、瘫痪乃至濒于解体，社区组织重振旗鼓、面貌一新、日益壮大，开始向主导地位回归。进入 80 年代以后，社区的概念重新获得确认并逐步被官方文献所采用。90 年代初，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提出了社区建设的思路。临近世纪之交的时候，随着单位社会的迅速瓦解，各项社区发展和社区工作陆续提上议事日程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社区建设愈来愈成为城市发展的重中之重。

《战略与管理》2000年第1期, 华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